

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第 129/E84/VI/GPAL/2017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現正積極跟進《勞動關係法》七項優先修訂內容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意見整理及分析工作，至於有關設立長期服務金制度，以及其他屬勞動範疇的意見及建議，均會在整體檢討及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時一併作出考慮。

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並未有就僱員的退休年齡作出規範，勞資雙方可自行訂立有關僱員退休方面的協議，例如設立相關福利制度，使僱員退休後生活獲得一定的保障；然而，倘若僱主以僱員達到退休年齡的原因而解除勞動合同，則僱主仍需按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0 條的規定，向僱員支付有關的解僱賠償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，特區政府現正積極有序落實的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，其中第二層的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（下稱“非強制央積金”）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資金來源主要是僱主及僱員的供款，與其他大多數國家或地區的公積金制度不同，非強制央積金除設有供款制度外，還設有分配制度。特區政府由 2010 年起，在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允許下，以及經綜合考慮社會因素後，向合資格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，首次合資格居民更可同時獲發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0,000 元，至今已連續 8 年不間斷地為居民累積財富。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目前，合資格居民的個人帳戶累積政府撥款最高達 56,000 元，連同歷年滾存的利息收益，最高接近 60,000 元。故此，合資格居民不論有否勞動關係、將來會否參與供款制度中的公積金計劃，均可享有分配制度中的政府撥款。

此外，非強制央積金中，除了僱主僱員共同參與的公積金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同計劃外，僱員或居民也可以透過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，每月供款 500 至 3,100 元，為自己未來更充裕的養老保障創設條件。

在非強制央積金推出的首 3 年內，社會保障基金會先做好與私退金的銜接工作，尤其是鼓勵博彩業、酒店業、專營公司，以及受特區政府定期資助的社服團體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主動加入制度。同時，積極向社會各界推介非強制央積金的好處，及以稅務優惠等措施，吸引僱主加入制度，並會持續透過多元化的理財教育活動，提升社會、個人及企業對非強制央積金的參與，灌輸制度對個人退休生活意義的重要性。

在非強制央積金法律生效 3 年後緊接的 180 日內，將全面檢討制度的運作，並制定審視報告，分析包括僱主及僱員參與人數、供款資料及投資選擇、基金產品的回報及收費等數據，研究制度的成效及是否具備條件強制實施。

事實上，非強制央積金的建設與發展均需要各方的努力和支持，特區政府在推動制度發展的同時，社會各界和居民的參與也極為重要，僱主應盡早加入制度，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，共同參與將有利制度發揮至應有的作用；即使僱主沒有加入，僱員也可以透過參加公積金個人計劃，及早為個人退休生活作出準備。

勞工事務局代局長

陳元童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